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9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

黃東榮

被告 程秀昧

蔡勝安

蔡昆達

蔡昆成

蔡錦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曾百慶